

通数据审批〔2025〕115号

市数据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 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东安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 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南通东安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临海快速路西侧、江珠路北侧东安 110kV 变电站站内，工程内容：本期扩建主变 1 台（#3）、容量为 50MVA、户内式布置，110kV 出线规模不变，10kV 扩建 12 回出线，本期主变低压侧新增 2 组 4Mvar

并联电容器。本期新建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约 25m³。详见《报告表》。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东安 11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二）变电站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

低。

（四）东安 110kV 变电站无人值班，本期扩建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站内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

（五）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设施建设和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代码：2409-320000-04-01-856523)